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

目的

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提出一項新措施，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請委員就推行這項新措施的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2. 香港的海洋生物種類繁多，包括石珊瑚、紅樹林和中華白海豚等。本港目前設有四個海岸公園¹和一個海岸保護區²，以保護和保育海洋環境，作自然保育、教育和康樂用途。《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該條例)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 (該規例)，訂明指定和管理這些受保護地區的條文。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海岸保護區內禁止釣魚或捕魚。不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有權根據該規例第 17 條，以總監身份向(1)當地居民；以及(2)真正的漁民批給許可證，准許持有人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

3. 總監至今根據該規例第 17 條，向當地居民及真正的漁民分別批給約 100 個和 380 個有效的捕魚許可證，准許他們在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後一類許可證持有人的釣魚或捕魚活動一般視為商業捕魚活動。捕魚許可證須每兩年續期一次，未續期的許可證一概無效。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好處

4. 在其他國家，禁止在海洋保護區釣魚或捕魚，以保護和保育海洋生態和資源，是常見的管制釣魚或捕魚措施。在巴巴多斯、肯尼亞、新喀里多尼亞、新西蘭及菲律賓等國家，禁止在海洋保護區釣魚或捕魚的措施，證實有助保護海洋生態和恢復魚類資源。此外，當海洋保護區的捕魚活動減少後，我們預計不單在保護區，甚至在鄰近水域的魚類資源也會增加，為整體的海洋環境帶來益處。

¹ 四個海岸公園分別是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及東平洲海岸公園。

² 海岸保護區是指鶴咀海岸保護區。

5. 漁農自然護理署內部進行的海岸公園魚類監察計劃顯示，本港海岸公園現時的魚類資源，比不受保護的參考地點略為豐富。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以來，東平洲海岸公園的禁止釣魚或捕魚核心區錄得的有鱗魚生物量逐步上升。我們相信減少在海岸公園釣魚和捕魚，有助恢復海岸公園的魚類資源，長遠而言更會惠及鄰近水域。

建議

6. 為達到上述的效益，我們建議修訂該規例第 17 條，使總監停止向真正的漁民簽發或續發在海岸公園捕魚的許可證。

7. 但是，我們並不建議禁止當地居民於海岸公園捕魚。因為有關的許可證主要只批准他們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這些捕魚活動是以小規模的方式，並且零星地進行；而真正的漁民則是以商業規模捕魚，兩者有所不同。我們認為當地居民釣魚或捕魚的方式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輕微。

公眾諮詢

8.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月及十二月，政府就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的新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其屬會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政府的建議並認同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可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但部分委員關注這建議可能對漁民生計造成負面影響。

未來路向

9. 政府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漁民)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同時，我們將會開展修訂法例的工作。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規例。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政府的建議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零九年一月